

孟定清水河口岸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关于规范孟定清水河口岸非营运性 进出境车辆管理的通告

为规范孟定清水河口岸非营运性进出境车辆管理，严防境外车辆在国内超范围超时限行驶，打击非营运性车辆违法犯罪行为，经孟定清水河口岸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研究，决定从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对孟定清水河口岸非营运性进出境车辆实行分类管理、有效监管。现将具体要求通告如下：

结合孟定清水河口岸非营运性车辆进出境监管实际情况，将非营运性车辆分为公务、商务和自驾车辆三种用途。

（一）公务车辆。进出境中国籍/缅甸籍公务车辆，须提供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批件或政府官方证明，即中国籍公务用途车辆由派出单位出具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批件或证明，其他县（区）公务用途车辆参照执行；缅甸籍公务车辆出入境由中方接待单位出具证明。

（二）商务车辆。进出境中国籍/缅甸籍商务用途车辆，由企业注册地商务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证明，属于临沧边合区企业的，由口岸委办公室负责核实并出具商务用途车辆证明；注册在耿马自治县的企业，由耿马自治县商务局负责核实并出具证明；其他县（区）商务用途车辆参照执行。缅甸籍商务用途车辆，需出具中方政府或企业邀请函，由中方邀请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三）其他自驾车辆。一是以保险公司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，报口岸委备案，以报关的方式办理通关手续。二是由所在村委会（居委会）出具证明，县（区）商务局审核后报口岸委备案，

再办理通关手续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。一是对于办理入境手续的缅甸籍非营运性车辆，驾驶人员必须与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保持一致，否则不予办理入境手续。二是入境车辆滞留时间在两天以上的，应向耿马自治县公安局孟定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驾照和临时车牌，购买保险，超范围超时限行驶的缅籍车辆公安机关将依法进行处罚。对于入境缅甸籍非营运性车辆，入境时间不得超过 180 天。需要延长期限的，期满前应及时向地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报批，完成报批手续后再向海关进行延期申报。

如有未尽事宜，请具体联系相关部门咨询，咨询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30--18:00。

孟定清水河口岸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：0883--6520966

孟定海关：0883--6570205

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：0883--8826888

耿马自治县商务局：0883--6125690

耿马自治县公安局孟定派出所交警中队：0883--6516100

耿马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孟定车辆管理所：0883--8892229

孟定镇人民政府：0883--6516007

孟定边境派出所：0883--6519110

临沧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孟定大队：0883--6516131

孟定清水河口岸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10 日

